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71號

原告 詹前政

林佩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

被告 簡世毓

訴訟代理人 莊鵬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5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乙○○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嗣追加甲○○為原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2,531,878元，及其中2,042,025元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200,000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

01 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且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
02 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8時5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AHE-291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新竹縣竹北市
05 自強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自強北路與勝利三街交岔
06 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
0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對
08 向原告乙○○騎乘車牌號碼EQE-611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9 乙車）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原告
10 乙○○受有左側多處肋骨骨折、左側髑白後壁骨折、左側股
11 骨頭骨折、四肢及頸部多處擦傷及挫傷、牙冠骨折等傷害
12 （下稱系爭傷害），且乙車受損。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
13 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6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
14 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
15 定。原告乙○○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交通費用4,785元、醫
16 療費用134,147元、醫療護理相關用品費用2,628元、租借輔
17 助器具費用14,110元、給養品費用3,203元、未來醫療費用4
18 5,000元、看護費用364,500元、工作損失473,652元、乙車
19 維修費用51,295元、勞動能力減損438,558元等損害，並請
20 求賠償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2,531,878元（計算式：4,
21 785+134,147+2,628+14,110+3,203+45,000+364,500+473,65
22 2+51,295+438,558+1,000,000=2,531,878）。另原告甲○○
23 為原告乙○○之配偶，因目睹原告乙○○受有系爭傷害，終
24 日痛苦煎熬，且後續須陪伴原告乙○○經歷漫長之復健，身
25 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00,000
26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7 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以：給養品費用並無醫囑，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
29 再原告乙○○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易公司）所
30 請之假別為公傷假，未遭扣薪，故原告乙○○於休養期間未
31 受有工作損失。又原告乙○○於本件事故前後均任職於智易

01 公司，職稱亦相同，並無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另乙車維修
02 費用應計算折舊，且原告乙○○請求之慰撫金過高。至原告
03 甲○○則未因本件事故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等語，資
04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四、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撞擊原告乙○○，致原
07 告乙○○受有系爭傷害，且乙車受損；被告經本院以112年
08 度交易字第462號刑事判決判處過失傷害罪刑，上訴後經臺
09 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
10 定；原告乙○○為原告甲○○之配偶等情，有員警職務報
11 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12 (下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
14 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15 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16 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生醫分院)診
17 斷證明書、柯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臺灣新竹地方
18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81號卷〈下稱偵卷〉第4、9、11至
19 23、28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7號卷〈下稱
20 高院卷〉第107至109頁，本院卷第27至33、87頁，本院限閱
21 卷)，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28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
29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
30 文。查被告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
31 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考(偵卷第14頁)，堪認被告對上開

01 規定應已知悉。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撞擊原
02 告乙○○，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
03 過失行為，與原告乙○○所受系爭傷害及乙車受損間，具有
04 相當因果關係。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
05 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略以：「一、丙○
06 ○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轉彎，未注意對向直
07 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主因；二、乙○○駕駛普
08 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
09 準備，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高院
10 卷第107至109頁），就本件事故發生原因認定相同。準此，
11 原告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12 害，應屬有據。

13 (二)茲就各項損害分別論述如下：

14 1. 交通費用：

15 原告乙○○主張受有交通費用4,785元之損害一節，業據其
16 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乘車證明為證
17 （本院卷第35至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1
18 頁），足堪認定。準此，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
19 4,785元，自屬有據。

20 2. 醫療費用：

21 原告乙○○主張受有醫療費用134,147元之損害一節，已提
22 出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用收據、臺大醫院生醫分院醫療
23 費用收據、柯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43至55
2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1頁），堪可認定。
25 從而，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34,147元，核屬
26 有據。

27 3. 醫療護理相關用品費用：

28 原告乙○○主張受有醫療護理相關用品費用2,628元之損害
29 一節，已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57
30 至6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1頁），堪可認
31 定。是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護理相關用品費用2,62

01 8元，核屬有據。

02 4. 租借輔助器具費用：

03 原告乙○○主張受有租借輔助器具費用14,110元之損害一
04 節，已提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收據、免用發票收據、訂單
05 資料為證（本院卷第61至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06 卷第141頁），堪可認定。準此，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
07 租借輔助器具費用14,110元，亦屬有據。

08 5. 給養品費用：

09 遍觀前揭卷內診斷證明書，醫囑欄皆未記載必須食用給養
10 品，故被告抗辯給養品費用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應屬可
11 採。從而，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給養品費用，尚屬無
12 據。

13 6. 未來醫療費用：

14 原告乙○○主張必須支出未來醫療費用45,000元一節，已提
15 出柯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87頁），且為被告
16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1頁），足堪認定。準此，原告乙○
17 ○請求被告給付未來醫療費用45,000元，應屬有據。

18 7. 看護費用：

19 原告乙○○主張受有看護費用364,500元之損害一節，已提
20 出臺大醫院生醫分院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
21 明書、看護費收據、長照服務人員證明為證（本院卷第27至
22 33、89至9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1頁），
23 可以認定。從而，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364,50
24 0元，核屬有據。

25 8. 工作損失：

26 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
27 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8 上字第2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係於111年11月1
29 日上午8時5分許發生，已如前述。又原告乙○○自111年11
30 月14日至112年6月21日申請公傷病假之事實，有智易公司請
31 假證明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3頁），可以認定。另觀諸原告

01 乙○○自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期間之薪資明細表，僅111
02 年11月份記載「請假扣款（應稅）」金額1,027元、「請假
03 扣款（免稅）」金額40元，其餘期間之「請假扣款（應
04 稅）」、「請假扣款（免稅）」金額均為0元一節，有智易
05 公司113年10月30日智易字第1130048號函附薪資明細表在卷
06 可考（本院卷第193、199頁）。由上堪認原告乙○○僅受有
07 1,067元（計算式：1,027+40=1,067）之工作損失，故原告
08 乙○○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1,067元，即屬有據；逾此部
09 分，既未受有工作損失，其請求尚屬無據。

10 9. 乙車維修費用：

1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4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5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16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7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8 即應予折舊。

19 (2)原告乙○○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51,295元
20 （計算式：工資11,050元+零件40,245元=51,295元）一節，
21 有電子發票證明聯、結帳工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11至216
22 頁），經核上開結帳工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
23 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乙車所必要，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
24 則原告乙○○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乙車係111年4月出
25 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本院限閱卷），至本件
26 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11日，已使用7月餘，參考前揭說明，
27 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
28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9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30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31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
0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1,000。是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
03 應為25,86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部分，無
04 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
05 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36,914元（計算式：11,050+25,864=
06 36,914）。從而，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乙車維修費用3
07 6,914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8 10. 勞動能力減損：

0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
11 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
12 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
13 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
14 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原判例要旨參照）。

15 (2)經本院囑託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就原告乙○○所受系爭傷害進
16 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該院鑑定結果略以：「依據詹君
17 （按：指原告乙○○）所患傷害以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18 至本院接受病史詢問、理學檢查及本院病歷資料等結果，推
19 估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四」等語，有臺大醫院新竹
20 分院113年12月11日新竹臺大分院秘字第1131030709號函及
21 所附回復意見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21至223頁），足認原
22 告乙○○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勞動能力減損4%一節，應屬可
23 採。

24 (3)原告乙○○主張其勞動能力價值為每月64,600元一節，有智
25 易公司113年10月30日智易字第1130048號函附薪資明細表在
26 卷可憑（本院卷第193、199頁），核屬可採。又原告乙○○
27 係00年0月00日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8 於132年7月12日年滿65歲退休，亦即原告乙○○尚可工作至
29 132年7月11日。則以原告乙○○主張之自112年6月22日起
30 算，至132年7月11日止，以原告乙○○勞動能力價值為每月
31 64,600元，因系爭傷害而減少勞動能力4%計算，依霍夫曼式

01 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勞
02 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431,370元【計算方式為： $2,584 \times 166.0$
03 $0000000 + (2,58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7.00000000 - 000.0000000$
04 $0) = 431,370.000000000000$ 。其中166.00000000為月別單利
05 $(5/12)\%$ 第24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7.00000000為月別單利
06 $(5/12)\%$ 第24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
07 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0/30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
08 下進位】。

09 (4)被告抗辯：原告乙○○於本件事務發生前後，職務並未變
10 更，未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云云，惟勞動能力減損影響長期職
11 業發展，例如影響升遷、轉職能力或未來競爭力，被害人
12 之個人實際所得額，僅係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
13 範圍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故依前揭說明，勞
14 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實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
15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可採。

16 (5)準此，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
17 431,370元，核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18 11. 慰撫金：

19 (1)原告乙○○部分：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3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24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5 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26 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
27 告乙○○與被告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
28 行為情節、原告乙○○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並衡量
29 原告乙○○與被告之財產、所得資料，此有稅務T-Road資訊
30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按（本院限閱卷），認被告賠償原
31 告乙○○之慰撫金以6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01 則屬無據。

02 (2)原告甲○○部分：

03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
04 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05 民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
06 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除須侵權行為人不法
07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外，尚
08 應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惟原告乙○○已於111年11月3
09 0日出院並於112年6月21日銷假上班一情，為原告乙○○所
10 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1頁），可見原告乙○○並非終身臥
11 床，亦未達植物人、全身癱瘓之程度，卷內資料亦未顯示原
12 告乙○○有因本件事故而造成重大身心障礙之情形，原告甲
13 ○○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與原告乙○○間夫妻親情、倫理及
14 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等身分法益因系爭傷害受到何種侵害而
15 「情節重大」之情事，故原告甲○○此部分請求，尚屬無
16 據。

17 12. 綜上，原告乙○○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1,634,521元

18 （計算式：4,785+134,147+2,628+14,110+45,000+364,500
19 +1,067+36,914+431,370+600,000=1,634,521）；原告逾此
20 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2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號
23 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
24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原告乙○○行經無號
25 誌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6 致生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前揭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27 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亦
28 同此認定。審酌原告乙○○與被告上開各自過失情節及原因
29 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乙○○與被告對本件事故損害
30 發生之原因力比例應分別為30%、70%，則被告就應負原告乙
31 ○○之賠償金額減輕為1,144,165元（計算式：1,634,521*7

01 0%=1,144,165，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3 給付1,144,165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4日(本院卷第109、239
0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8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
10 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11 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2 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5 明。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洪郁筑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40,245 \times 0.536 \times (8/12) = 14,381$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245 - 14,381 = 25,864$